附件1

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济宁高新区引才单位：

根据2022年济宁高新区事业单位“优才计划”资格审查通知有关要求，本人就资格审查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
2.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或隐瞒重要信息（已落实工作单位、存在应回避关系等），或未按照承诺时间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岗位聘用资格。

3.……

4.……

**（其他还须说明承诺的事项，请依次在此进行说明承诺）**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日 期：